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1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00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何氏眼科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85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卢山	副总经理	6.00	0.85%	0.04%
徐玲	副总经理	6.00	0.85%	0.04%
郑春晖	副总经理	6.00	0.85%	0.04%
杜丽玲	总经理助理	6.00	0.85%	0.04%
邓明	财务总监	4.00	0.56%	0.03%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0 人)		582.00	81.97%	3.68%
预留授予		100.00	14.08%	0.63%
合计		710.00	100%	4.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首次及预留授予）为每股 2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规定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30%

第二个归属期	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的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及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的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归属日起的 3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日起的 3 个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归属日起的 3 个月公司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分批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7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部分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7 亿元。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得分N	N≥90	70≤N<90	N<70
可归属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若未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服从公司调动要求的，公司有权调整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放弃的原拟授予的激励份额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5 人调整为 47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0.0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1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86%。

3、首次授予人数：471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何氏眼科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公告时公 司股本总额
----	----	--------------------	-------------------------	-------------------------

				的比例
卢山	副总经理	6.00	0.98%	0.04%
徐玲	副总经理	6.00	0.98%	0.04%
郑春晖	副总经理	6.00	0.98%	0.04%
杜丽玲	总经理助理	6.00	0.98%	0.04%
邓明	财务总监	4.00	0.66%	0.03%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6人)		582.00	95.41%	3.68%
合计		610.00	100%	3.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28 元/股（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7%、21.99%、22.16%（分别采用各有效期对应的创业板综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各有效期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批次归属日起的 3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要承担该非可行权条件对应的限制成本。因此公司以 B-S 模型（认购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并扣除额外限售单位成本，得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其中额外限售成本由 B-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通过假设每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在归属日买入认沽期权，其行权数量与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激励对象自愿追加的限售期（3个月）相同，来计算该转让限制成本。公司以 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计算激励对象在未来归属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限售成本，最终得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33.28 元/股（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每个归属日后另行自愿追加限售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取同有效期内何氏眼科自身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6,208.23	392.39	3,419.98	1,656.22	739.6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向 4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二、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四）鉴于 1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5 人调整为 471 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五、备查文件

（一）《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